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2,566.03 万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21.67 亿元。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21.92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参与荆州市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局）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下属的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

称东北院)、及其他社会投资者,共同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中交监利水务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实施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简称本项目)。

三公局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北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东北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下属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015117),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3) 法定代表人: 姜云海
- (4) 注册地址: 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 (5)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地质工程); 工程设计;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轻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城市防洪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公路设计; 压力管道设计; 测绘工程; 工程总承包; 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 工程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垃圾)环境运营; 水资源论证;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工程勘察土工实验; 检验检测; 城乡规划设计;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 开展上述业务及相关的科研、试制;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晒图、

制图、工程设备、材料购销；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北院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37,952.86 万元，负债合计 18,426.81 万元，股东权益为 19,526.05 万元，净利润为 3,616.98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中交监利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交易类型：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主要是将监利县各乡镇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公司中交监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 亿元，东北院持有 46%的股权，芳笛环保持有 25%的股权，监利水处理持有 10%的股权，三公局持有 18%的股权。

三公局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需要现金出资并且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2,566.03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参与荆州市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予以同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增强在城乡环境治理、生态环保方面的市场机遇, 有助于公司获取污水处理业绩, 吸取专业公司在项目中的运营经验, 增强在后续同类项目中的竞争力。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三公局参与荆州市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 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